國立成功大學研究生期中畢業申請書

學生填寫欄

姓　名 (學生本人親筆簽名)		申請日期	年　　月　　日
學　號		系所組、年級	
聯絡電話	手機：　　(H)：　　研究室 實驗室：		

本人已完成畢業資格審查且通過學位考試，

□擬請同意期中畢業申請，本學期未修習學分課程，僅修習撰寫論文。

□擬請同意本學期專題討論改為撰寫論文，以符合學期期中畢業申請資格。

□其他(原因：　　)

口試日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預訂離校(論文繳交)日期：

1. 依研究生學位考試細則第十條規定，略以「學位證書授予日期，第一學期為一月，第二學期為六月。若已修畢規定科目與學分，於參加學位考試之學期未修習論文以外之科目學分者，得以其通過學位考試之月份授予學位證書。如於次學期註冊前，未能交附有考試委員簽字通過之論文，必須於次學期辦理註冊者，則其畢業日期，以繳交論文之月份為準。」
2. 學位證書請領製作須5個工作天，如符合上述規定，擬於期末考試前辦理離校之研究生，得填寫此表於**預訂離校日前1週完成申請程序**。

系所承辦人	指導教授	學系(所)主任
是否符合期中畢業資格 □符合 □未符合		
註冊組承辦人	**註冊組組長**	**教務長**